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2422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訴訟代理人　廖瑞安

被　　告　李忠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 年2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貳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參拾參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貳佰貳拾柒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辦以下業務：㈠約定以ALL PASS現金卡為使用工具申辦信用借款，如未依約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付金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利息按週年利率20% 計算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,533元及利息未清償。㈡申辦信用貸款35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2年12

月24日起至97年12月24日止，利息固定按週年利率9.99% 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61,277 元及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及第2 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貸款申請書、借款約定書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帳務資料暨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則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